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存量项目”所具体指代的项目经营情况，相应坏账计提增加的原因，对业绩具体影响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回复】：

存量项目是指公司在已签订的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中，由公司作为 EPC 总承包方承接的光伏电站垫资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1	河北迁安市太平庄乡3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迁安项目
2	山东菏泽2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菏泽项目
3	西藏山南隆子县2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山南项目
4	立马产业园一期20MWp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立马项目
5	立马产业园二期6.7M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	湖北麻城信百200MWp（一期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当期20MWp）	湖北项目
7	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当期20MWp）	

其中迁安项目、菏泽项目、山南项目、立马项目于 2017 年已基本建设完成

且已并网发电，根据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了建造合同收入，同时确认了应收账款。

因光伏电站具有单项投资大，主体工程建设周期短的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收需要一定周期，加上受宏观调控的影响，2018 年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加大，因此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

公司通过减值测试，迁安项目、菏泽项目、立马项目暂未出现减值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即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按账龄计提坏账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0-6 个月 (0.5%)		6-12 个月 (2%)		1-2 年 (10%)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迁安项目	29.07	0.15	1,457.97	29.16	23,626.28	2,362.63
菏泽项目	59.00	0.30	750.79	15.02	13,554.03	1,355.40
立马项目	27.88	0.14	-	-	285.39	28.54
合计	115.95	0.59	2,208.76	44.18	37,465.70	3,746.57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末 应有坏账余额	2018 年三季度末 坏账余额	2018 年四季度应计提 坏账金额
迁安项目	2,391.94	767.43	1,624.51
菏泽项目	1,370.72	325.83	1,044.89
立马项目	28.68	12.71	15.97
合计	3,791.34	1,105.97	2,685.37

山南项目由于上网电量较低等因素，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备了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针对山南项目的债权进行评估用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经初步评估，公司对山南项目的债权原值 23,707.62 万元，初步评估的可收回债权金额 9,356.00 万元，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该项目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2,192.60 万元，2018 年四季度还应计提减值约 12,159.02 万元。

湖北项目系公司垫资建设项目，由于材料供应单位及施工单位均由业主方指定，且公司不承担任何工程责任，公司只收取管理费和垫资利息。由于湖北项目目前仅实现部分并网，工程进度未达到预期，同时受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对湖北项目的债权（垫资本金、计提的垫资利息、计提的管理费）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评估用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经

初步评估，公司对湖北项目的债权金额 12,372.22 万元，初步评估的可收回债权原值 4,787.00 万元，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该项目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177.74 万元，2018 年四季度还应计提减值约 6,407.48 万元。

以上评估的债权可收回金额仅为评估机构的初步估值数，最终减值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依据相关规则计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报告为准。

问题二、“博恩项目”的经营情况，项目终止的原因，损失计量依据，对业绩具体影响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回复】：

因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的原因，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合计向台州市恒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款项 4,000 万元整，按照《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相关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该 4,000 万元作为公司对各方的违约金及对各方为促进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的补偿，该部分金额因项目终止无法收回。公司将该部分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问题三、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费用》第十五条“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认为未

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要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问题四、“高邮项目”停工的原因、具体时间，前三季度确认毛利的依据，期末将已确认毛利进行冲回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合规性。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9-005），受国内宏观资金面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出现逾期。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11,353.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30%。

基于公司资金状况紧张，无法支持高邮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底暂停该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公司前三季度依据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进度单，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毛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邮项目尚未复工，公司认为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根据准则，公司对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将前三季度已确认的毛利冲回，2018 年度不确认合同毛利。

问题五、请以列表形式具体列示不同项目各自对当期利润修正的影响金额。

【回复】：

项 目	影响金额（万元）	备 注
迁安项目坏账计提	-1,624.51	详见问询函回复第 1 条
菏泽项目坏账计提	-1,044.89	
立马项目坏账计提	-15.97	
山南项目坏账计提	-12,159.02	
湖北项目坏账计提	-6,407.48	
博恩项目违约损失	-4,000.00	详见问询函回复第 2 条
高邮项目毛利冲回	-4,056.32	详见问询函回复第 4 条

合 计	-29,308.19	
-----	------------	--

上述项目对当期利润修正影响的金额仅为初步测算的结果，考虑到某些项目实际会有出入，故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8亿-3.45亿。

问题六、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会面临资金加剧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公司目前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业绩修正数据依据当前的情况以及评估机构的初步估值结果，因时间较为紧张，审计机构尚未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经审计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